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387

- 一. 标题: 对螺旋桨刹车活门极限电门进行功能测试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) SAAB SF340A序号004-159;
 - 2) SAAB 340B序号160及以后的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.SAD NO 1-064;
 - 2).94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61-032;
 - 3).95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61-3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340B-05, 39-1245

- --操作者发现螺旋桨刹车系统工作不正常,螺旋桨在下列状态下开始转动,却没"螺旋桨刹车(PROR BRAKE)"警告出现。
 - ---发动机在工作
 - ---螺旋桨刹车接通
 - ---液压泵关

当螺旋桨刹车活门极限电门工作正常时,如果液压压力降到2350 PSI以下,它会向警告系统输入信号,当飞行员打开液压泵时(增加了系统里的液压压力),螺旋桨会停下。 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按1994年6月27日颁发的 SAAB SB340-61-032(或以后的更改版)执行。以后每100飞行小时重复 执行上述通告。

完成1995年3月6日颁发的SAAB SB340-61-33,可终止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